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 並 可 能 會 作 出 修 訂 。 閲 覽 資 料 時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封 面 「警 告 」 一 節 。

釋 義

本[編纂]中,除非文義另有説明,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章程細則」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 「組織章程細則」 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 於本[編纂]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編纂]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合併)

[編纂]

「主席」 董事會主席 指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我們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洪瑞德 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 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指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 條文)條例」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 控股公司及為[編纂]而設的[編纂]工具,於二零 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編纂][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小中	==
**	-
小羊	77.

「控股股東」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則指洪主席、同悦、TinYing Holdings、天鷹投資 及洪瑞德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 指 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由洪碧心以洪主席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四 「信託聲明」 指 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信託 聲明,據此,洪碧心代洪 主席以信託方式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 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洪主席、同悦、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以 本公司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税、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 「不競爭契據」 指 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 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控股股東的不 競爭承諾 | 一節 「董事」或「我們的 本公司董事 指 董事! 「怡明」 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根據 指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主 席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指

「企業所得税法」

[編纂]

指 歐洲聯盟二十七個成員國中十七個成員國採納 的法定貨幣

「同悦」 指 同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根 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 主席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TinYing信託,為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擔任信託人,受益人包括洪主席、 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 人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闡述

[編纂]

「Goldasia 」 指 Goldas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根 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內,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 並 可 能 會 作 出 修 訂 。 閲 覽 資 料 時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封 面 「警 告 」 一 節 。

釋 義

「國信證券(香港)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

融資有限公司」 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洪碧心」 指 洪碧心,洪主席的弟媳及洪光岱先生的配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匯和印刷」 指 惠州匯和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重組完成後, 其10%股權由黃志平(獨立第三方)持有,90%股權則由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

事)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

「匯祥精密部件」 指 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

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恰明的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

「匯鑫五金」 指 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

_	
亚中	¥
***	7715
作手	727

		11 32
「惠州市天然光電」	指	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全資擁有
「惠州天一」	指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一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及正進行註銷登記
「惠州天能源」	指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能逆變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惠州協展」	指	惠州協展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並非[編纂]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獨立第三方」 指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由本公司委託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公司
「Ipsos 報 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就[編纂]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一份獨立研究報告
「錦湖實業」	指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 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 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 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指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仲愷分公司,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分公司
「錦湖精密部件」	指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 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 獨資企業,由天寶精密電子直接全資擁有,於重 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和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

限公司

「韓國公司」 指 텐파오국제흥업주식회사(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韓園」 指 南韓法定貨幣南韓園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編纂]付印前

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程大綱」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

「組織章程大綱」 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 並 可 能 會 作 出 修 訂 。 閲 覽 資 料 時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封 面 「警 告 」 一 節 。

		釋 義
「洪光岱先生」	指	洪光岱先生,執行董事、洪主席的胞弟及洪瑞德 先生的叔父
「洪瑞德先生」	指	洪瑞德先生,執行董事、洪主席的兒子、洪光岱先生的姪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洪太太」	指	葉金蓮女士,洪主席配偶、洪瑞德先生的母親及 洪光岱先生的嫂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省、市及其他地 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包括在內)及其相關部門(或如

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一個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編纂]申請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所授予我們的董事的一般無條

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र्काता	~
**	-
小羊	表

「山東天恩」 指 山東天恩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 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州天 能源、獨立第三方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獨立第三方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分別

> 指 本公司為計劃所界定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 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二零一五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 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 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擁有33.33%、26.67%及4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 指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 完成後由獨立第三方鍾躍全資擁有

「石獅市天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 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 資企業,由天寶電子全資擁有及於二零一五年七 月十五日完成註銷登記

「天祥」 指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 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 主席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税務總局」或 「國税局」

水口分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天一」 指 天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根

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 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恰明的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Ten Pao Electronic」 指 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

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惠州)」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

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Ten Pao Electronic全資擁有,於重組完

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惠州)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天寶電子

(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在惠州市水口鎮

成立的分公司

「天寶電子」 指 天寶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根據

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寶國際」	指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 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電子」	指	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前稱天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部件」	指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 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 獨資企業,由天寶精密電子直接全資擁有,於重 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充電」	指	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 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
「天能逆變」	指	天能逆變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 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
「天恩巴士」	指	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 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金山」	指	潍坊天恩金山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

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榮輝」	指	濰坊天恩榮輝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 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出租車」	指	濰坊天恩出租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 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源充電」	指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源充電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祥光電」	指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 成註銷登記
「天一環保」	指	廣東天一環保科技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 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 獨資企業,由天一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 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一匯祥精密部件」	指	惠州天一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匯祥精密部件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一匯鑫五金」	指	惠州天一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匯鑫五金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TinYing Holdings」	指	TinY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受託人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亚四	~
恭去	<u> </u>
17	せん

「天鷹投資」 指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 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TinYing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

_

「天寶集團國際」 指 天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恰明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獨

立第三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

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定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許建設」 指 許建設,洪主席的妹夫及洪光岱先生的姐夫

「許金清」 指 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

* 中國實體及韓國實體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

本[編纂]的英文版與本[編纂]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在本[編纂]中:

- 1.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數據均以最後可行日期為準。
- 2.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